

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学〔2019〕37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 专项助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专项助学金的规范管理，更好地发挥专项助学金的资助育人功能，特制定《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助学金评选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助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助学金的规范管理,更好地发挥专项助学金的资助育人功能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助学金是指社会各界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助学金,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成长成才。

第三条 专项助学金一般以设助单位或个人名称命名,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助单位或个人的要求命名。

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统筹专项助学金的设立及管理,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学生工作处)或有关学院承担与设助单位(个人)联系、洽谈、签订协议、评选及发放专项助学金等具体事宜。

第五条 专项助学金设置

(一) 设助期限为5年及以上、每年资助额度在10万元及以上的专项助学金,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办公室直接管理;

(二) 设助期限少于5年或每年资助额度在10万元以下的专项助学金,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至学院管理。其评审和颁发方式由学院与设助单位(个人)协商确定,并由学院行文公布。各学院专项助学金的设立,应接受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、监督,评比条例、评审结果须报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学生工作处)备案。

第六条 评定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五) 家庭经济困难（在评定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之内），生活俭朴；
- (六) 设助单位（个人）的其他要求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

(一) 专项助学金的评审一般应根据各专项助学金条例要求，由学生工作处分配确定各学院的资助名额；

(二) 各学院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，由辅导员、班团干部、学生代表按照比例组成评审工作小组，根据学校下达名额，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组织评审，提出初评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；

(三) 学生工作处审核申报情况，提出专项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行文公布，并抄送设助单位或个人；

(四) 学校计财处（或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）按资助名单向学生发放助学金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(一) 专项助学金各项之间原则上不可兼得，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助单位（个人）的要求兼得；

- (二)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(部)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;
- (三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